

股票代碼：6141

PLOTECH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參、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9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11

肆、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2
-------------------------	----

伍、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
-----------------------------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4
-------------------	----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36
二、盈餘分配表	3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72
十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76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80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1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84
十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85
十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9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肆、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另董監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整。

四、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同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四及五。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35 頁。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023,005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6,023,005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於今年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配合本項制度改變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六及七。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八及九。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三、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十及十一。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四、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另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均因業務需要而擔任背書保證；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未來業務成長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擬提高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至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二及十三。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五、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十四及十五。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六、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份
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十六及十
七。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屆滿。為配合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另本公司依法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選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完成後起就任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如下：

序號	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1	李齊良	政治大學 EMBA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671,246
2	李齊明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前任)	2,884,248
3	洪宗義	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現任)	638,632
4	賴宏林	成功工商 電子科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31,500
5	黃俊育 (獨立董事)	中興法商 合經系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45,000
6	甘錦地 (獨立董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BA 晟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7	陳奕良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五、謹 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屆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17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止）如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屆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齊良	PLOTECH (BVI) CO.,LTD 董事長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長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甘錦地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07,019 仟元及新台幣 11,9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1,038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柏 承 創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706	14	\$ 188,4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3	-	1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59	-	16,8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8,073	9	254,42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8	-	2,830	-	
130X	存貨	六(四)	95,060	3	52,171	2	
1410	預付款項		6,018	-	5,1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2,967	26	520,037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4,450	4	76,2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00,122	60	2,105,971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3,635	10	267,63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43	-	2,628	-	
1780	無形資產		1,563	-	2,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383	-	10,0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2	-	6,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2,048	74	2,471,883	83	
1XXX	資產總計		\$ 3,195,015	100	\$ 2,991,920	100	

(續 次 頁)

柏承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000	4	\$ 169,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242	-	1,501	-		
2150 應付票據		5,789	-	3,733	-		
2170 應付帳款		110,087	3	103,6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2,915	5	118,0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258	1	18,8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94	-	2,2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	-	2,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0,559</u>	<u>13</u>	<u>419,21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9,820	4	71,4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75	-	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200	1	26,2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495</u>	<u>5</u>	<u>98,15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8,054</u>	<u>18</u>	<u>517,368</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230	36	1,289,145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25,463	10	325,463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777	4	76,1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353	5	157,50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808	33	793,67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670)	(6)	(167,353)	(6)		
3XXX 權益總計		<u>2,616,961</u>	<u>82</u>	<u>2,474,55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95,015</u>	<u>100</u>	<u>\$ 2,991,9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51,038	100	\$ 84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803,276)	(76)	(744,365)	(88)
5900 營業毛利		247,762	24	104,44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729)	(4)	(38,078)	(4)
6200 管理費用		(57,885)	(6)	(51,6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14)	(10)	(89,680)	(10)
6900 營業利益		145,148	14	14,7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681	1	3,3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170	2	16,6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280	4	(7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43)	-	(3,0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0,458	23	414,182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446	30	430,426	51
7900 稅前淨利		458,594	44	445,187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986)	(9)	(99,961)	(12)
8200 本期淨利		\$ 364,608	35	\$ 345,226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88)	-	(\$ 10,8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8	-	2,1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	-	(8,6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17)	(3)	(20,37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17)	(3)	(20,3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827)	(3)	(\$ 29,01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781	32	\$ 316,211	3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88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宗義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09年度		110年度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	股	票	股	總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	\$ -	\$ -	\$ -	\$ -	\$ 2,043,890
本期淨利	-	-	-	-	-	-	345,226	-	-	-	-	-	-	345,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42)	-	-	-	-	-	(2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373)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0,373)	-	-	-	-	-	316,211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4,947	-	(54,947)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51,986)	-	-	-	-	-	-	(51,986)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15,892)	(15,892)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10,500)	(1,136)	(4,256)	-	-	-	-	-	-	-	-	-	15,892	-
六(五)	-	-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	\$ -	\$ -	\$ -	\$ 2,474,552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	\$ -	\$ -	\$ -	\$ 2,474,552
本期淨利	-	-	-	-	-	-	364,608	-	-	-	-	-	-	3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	-	-	-	-	-	-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317)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7,317)	-	-	-	-	-	335,781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658	-	(33,65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848	(9,84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457)	-	-	-	-	-	-	(64,457)
現金減資	(128,915)	-	-	-	-	-	-	-	-	-	-	-	-	(128,915)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	\$ -	\$ -	\$ -	\$ 2,616,9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董事長：李開良

柏承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594	\$ 445,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44,621	43,65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923	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八)	
利益	(38,244)	(3,5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43	3,03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681)	(3,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240,458)	(414,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1)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08	(8,584)
應收帳款	(33,644)	7,429
其他應收款	(2,518)	(531)
存貨	(42,889)	3,779
預付款項	(883)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41	390
應付票據	2,056	(3,597)
應付帳款	6,413	(4,850)
其他應付款	12,912	2,446
其他流動負債	(969)	4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8)	(4,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96	68,545
收取之利息	7,681	3,366
支付之利息	(2,127)	(3,037)
支付之所得稅	(20,195)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655	56,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418,990	45,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84,805)	(29,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2,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30)	(6,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862	142,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793,000	88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43,000)	(912,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5,8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35)	(3,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4,457)	(51,986)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28,9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307)	(101,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210	98,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96	90,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706	\$ 188,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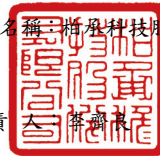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副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92,338 仟元及新台幣 38,799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

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99,293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 憲 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 方 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9,983	13	\$ 887,9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3	-	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20,632	3	244,7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786	-	17,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28,337	18	1,319,37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19	-	15,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42	-	487	-	
130X	存貨	六(六)	353,539	5	314,895	6	
1410	預付款項		140,081	2	24,9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860	1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7,982</u>	<u>42</u>	<u>2,825,81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4,450	2	76,2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40,418	54	2,009,49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192	-	28,696	1	
1780	無形資產		13,184	-	2,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069	1	73,6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8,784	1	32,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1,097</u>	<u>58</u>	<u>2,223,204</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9,079</u>	<u>100</u>	<u>\$ 5,049,016</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95,854	23	\$ 853,814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310	-	3,386	-		
2150	應付票據		40,010	1	3,733	-		
2170	應付帳款		428,014	6	488,9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97,098	23	807,26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258	1	18,8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15	-	2,2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4,47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5	-	2,0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78,511</u>	<u>55</u>	<u>2,180,36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6,023	2	130,1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820	2	71,4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07	-	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8,407	-	37,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957</u>	<u>4</u>	<u>239,5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084,468</u>	<u>59</u>	<u>2,419,952</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60,230	17	1,289,14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5,463	5	325,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777	2	76,1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353	2	157,5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808	15	793,67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670)	(3)	(167,35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16,961</u>	<u>38</u>	<u>2,474,55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7,650</u>	<u>3</u>	<u>154,51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804,611</u>	<u>41</u>	<u>2,629,06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89,079</u>	<u>100</u>	<u>\$ 5,049,0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699,293	100	\$ 3,26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2,894,705)	(78)	(2,601,885)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588	22	665,54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0,453)	(3)	(129,305)	(4)
6200 管理費用		(191,938)	(5)	(137,8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67)	(3)	(78,6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56)	-	(3,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014)	(11)	(348,958)	(11)
6900 營業利益		400,574	11	316,5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25	-	6,3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5,363	3	63,6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206	1	30,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7,599)	(1)	(21,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795	3	79,162	2
7900 稅前淨利		500,369	14	395,7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3,385)	(3)	(49,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984	11	\$ 345,825	1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88)	-	(\$ 10,8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8	-	2,1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	-	(8,6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3)	(1)	(13,2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73)	(1)	(13,2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83)	(1)	(\$ 21,8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01	10	\$ 323,9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608	11	\$ 345,22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76	-	599	-
			\$ 386,984	11	\$ 345,82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781	9	\$ 316,21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20	1	7,770	-
			\$ 356,801	10	\$ 323,981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2.88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2.87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由承承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9年度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	\$ 2,043,890	\$ 961	\$ 2,044,851
本帳淨利	-	-	-	-	-	345,226	-	345,226	599	345,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42)	-	(29,015)	7,171	(21,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6,584	-	316,211	7,770	323,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54,947	-	(54,947)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986)	-	(51,986)	-	(51,986)
六(十六)	-	-	-	-	-	-	(15,892)	(15,892)	-	(15,892)
庫藏股註銷	-	1,136	(4,256)	-	-	-	15,892	-	-	-
六(二十八)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六(二十五)	-	-	-	182,329	-	-	-	182,329	143,997	326,326
子公司限額員工權計劃股酬成本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	\$ 2,474,552	\$ 1,784	\$ 2,629,064
110年度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	\$ 2,474,552	\$ 1,784	\$ 2,629,064
本帳淨利	-	-	-	-	-	364,608	-	364,608	22,376	38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0)	-	(28,827)	(1,356)	(30,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098	-	335,781	21,020	356,8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33,658	-	(33,658)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848)	-	(64,457)	-	(64,457)
六(十六)	-	-	-	-	-	-	-	(128,915)	-	(128,915)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六(二十五)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	\$ 2,616,961	\$ 12,118	\$ 2,804,611

後附合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辦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崇良



經理人：洪宗威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369	\$ 395,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二十四) 260,927	239,5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2,399	5,8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56	3,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38,244)	(3,5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599	21,0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25)	(6,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468	(1,2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118	1,784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75)	(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19	6,543
應收帳款	86,978 (324,135)
其他應收款	10,046	39,060
存貨	(38,644)	(81,759)
預付款項	(115,104)	(19,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4	314
應付票據	36,277 (29,486)
應付帳款	(60,934)	98,806
其他應付款	(142,901)	49,734
預收款項	(969)	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9)	(4,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405	388,103
收取之利息	15,033	6,395
支付之利息	(46,856)	(21,475)
收取之所得稅	484	4,269
支付之所得稅	(29,945)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121	365,258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076,318)	(\$ 346,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0	14,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118	9,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	(20,72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1,70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56)	7,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13)	(6,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800)	(342,2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51,644	1,715,37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598,008)	(1,451,4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48,412	135,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6,983)	(141,4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719	(2,5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4,158)	(3,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4,457)	(51,986)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8,915)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8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6,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254	510,2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42)	(39,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33	49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950	39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983	\$ 887,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51,038 仟元，比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2,232 仟元，毛利率為 24%，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247,762 仟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143,321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45,148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利益為 240,458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4,608 仟元，每股淨利 2.8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09	17.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4.19	961.2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93.46	124.05	
	速動比率	169.99	110.3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84	1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15.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1	1.15
		稅前純益	39.53	34.53
	純益率	34.69	40.67	
	每股盈餘(元)	2.88	2.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訂單 2021 年持續成長，除原有半導體客戶穩定成長之外，Probe Card.Load board.Burn-In board，將是今年重點產品；並新增大尺寸設備至 26*32 in

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針對高階及高密度 Pitch 0.35mm 甚至更小的設計列為重點開發計劃。提升生產良率、品質及縮短交期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同時積極提升測試板營業額，為公司開展更大的市場契機。

2. 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 (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半導體測試板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 營業目標：

隨著疫苗覆蓋率增加，染疫事件降低，客戶拜訪及開發工作逐漸恢復正常化，使得訂單相對提高，但因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得各項薪資、原物料的成本增加；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半導體測試板的銷售，以其彌補各項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2. 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3. 開拓半導體測試板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密度設計相關等高獲利半導體測試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測試板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4. 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高階半導體測試板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709,6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10,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4,199,36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64,608,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09,7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317,040	
累積未分配盈餘	985,180,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023,005	股東現金股利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9,157,616	
附註		
董監酬勞－現金	9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5,000,000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6,023,005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03 月 25 日，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900,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附錄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辦法名稱 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 企業社會責任 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辦法名稱 修訂各條文中同步 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及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平衡環境及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企業社會責任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之發展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規劃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規劃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內容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及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規劃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9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0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1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12條 本公司建立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及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鑑別公司之活動、產品與服務對自然環境所造成風險。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運行之成效。

第13條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4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5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6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制定行為準則。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並更新行為準則。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以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7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18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編組急救人員，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19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0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21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22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23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並制訂營運持續計畫，以確實規範風險發生時的營運操作。
- 第24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25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進而促進社會發展，造福社群團體。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26條 本公司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27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28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29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新增條文</p>
<p><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五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至少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同刪除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u>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證交法第 14 條及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同刪除監察人制度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及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u>監察人</u>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間省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u>十九次</u>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間省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增加章程修訂日期

附錄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柏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齊良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任監察人亦同。 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七條 刪除</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九條 <u>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u></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四)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p> <p>(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p>	
<p>第十條</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p> <p>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p> <p><u>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空白</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p>	
<p>空白</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錄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p>	<p>第八條</p> <p>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 理及設置 審計委員 會等需要</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p> <p>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四條</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p>	<p>第十六條 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1 月 28 日函辦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p>

附錄十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如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一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u>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u>百。</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p>配合公司 實務運作 及設置審 計委員會</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百之限額內</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額</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p> <p>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 實務運作 及設置審 計委員會</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p> <p>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 實務運作 及設置審 計委員會</p>
<p>第八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p>	<p>第八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 實務運作 及設置審 計委員會</p>

附錄十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

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

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肆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肆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錄十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對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惟如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u>送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錄十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上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六條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 第十一條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經確認人員確認交易無誤後，應通知交割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備查。

-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五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六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三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四條 刪除。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16,023,0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11.04.19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8.06.18	3 年	9,447,718	8,671,246	7.47
董事	李齊明	108.06.18	3 年	3,241,721	2,884,248	2.49
董事	趙永毅	108.06.18	3 年	4,851,833	4,366,649	3.76
董事	洪宗義	108.06.18	3 年	709,592	638,632	0.55
獨立董事	林暉育	108.06.18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108.06.18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田應蒨	108.06.18	3 年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250,864	16,560,775	14.27
監察人	陳昱宏	108.06.18	3 年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108.06.18	3 年	1,956,888	1,565,399	1.35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956,888	1,565,399	1.35

註：111 年 04 月 19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